

說明：

- 一、依據監察糾正文指出，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桃園機場公司任由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屢次發生地勤車在機坪內，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
- 二、桃園機場未將空橋附設延伸電纜設備及空調設備設備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替代方案束手無策。
- 三、且桃園機場為審慎考量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購置設備，投資金額達 1 億 371 萬餘元，近 11 年來相關收入僅 526 萬餘元，為投資金額 5.08%，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
- 四、爰此，交通部和桃園機場公司因針對地勤管理部分和橋電橋氣等採購問題提出解決方法，以確保民眾權益。

（八十九）本院李委員貴敏，鑒於經濟部針對目前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做出之函釋自相矛盾、相關規範及作業多有爭議，配套措施亦未完備，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逕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函令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立即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導致符合該資格之公司無所適從。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部會全面檢視「電子投票」之相關法令，並逐一釐清法令疑慮，以避免股東會之召開與決議效力無法確認之困擾及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7-1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經濟部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釋表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又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仍得就當日提出之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經濟部之該函釋顯與公司法之規定不符，敬請賜知經濟部之函釋何以能違背法律？
- 二、依據公司法第 177-2 條第 2 項之規定：「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因此，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似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其原表決。否則，如：

1. 如逾期撤銷者，其表決方式仍以其原表決方式為準。

2. 如未撤銷，似不應准其出席股東會表決。

然則，依據經濟部前開函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試問：

1. 該股東是否得於股東會另為表決？如是，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177-2 條第 2 項之規定（按，逾期撤銷者，其表決權僅可以原表決方式為之，未撤銷者如仍於股東會另行表決，是否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2. 參酌該股東業已表決及公司法第 177-1 條之規定，則該股東於股東會當日，是否仍得就各議案發言、提修正案、表決？如不能，得否提出程序動議？

三、經濟部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之「經商字第 09402136260 號」函釋，關於股東會之議案，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有「反對」或「棄權」者，視為對該議案仍有異議。如是，則該案應於股東會當日現場投票表決，而不得採「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之方式為之。惟現場表決與計票耗時費力，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僅「棄權」而未「反對」者，何以認定其對該案有異議，而必須現場投票表決？

四、經濟部關於「放棄」之表決權數是否應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之函釋多有衝突（請參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7 日經商字 09402177540 號「關於『合併』或『分割』一仍計入出席股數」、95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502204660 號「表決權數仍計入」、96 年 1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602431140 號函釋「企業併購一不計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敬請釐清其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性及理由。

五、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依公司法第 177-1 條第 2 項之規定，已視同棄權。當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修正案是否不得將「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計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數？

六、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若意思表示有所重複，依公司法第 177-2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最先送達者為準。惟現行電子投票平台上，股東可隨時修改表決內容，其表決是否以最後最新者為主？此是否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何以經濟部函釋得違背法律之規定？

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爭議繁多如上，何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逕於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逕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函令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八、爰質詢如上，敬請行政院賜覆。

（九十）本院李委員俊俛，針對媒體報導，中國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台灣媒體，置入新聞報導，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